附 件

2026年劳保用品采购项目（二次）

供 货 合 同

（采购项目编号：HYTH-202606048.1B1）

甲方：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

乙方：陕西千颂实业有限公司

2026年8月

中国 西安

附 件

甲方（采购人名称全称）：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

乙方（供应商名称全称）：陕西千颂实业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就甲方所需货物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谈判，确定乙方为2026年劳保用品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采购项目编号：HYTH-202606048.1B1）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、成交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洗发露	霸王	1000ml（瓶）	1	30.00	30.00
2	洗发露	霸王	1000ml（瓶）	1	30.00	30.00
3	洗护套装	施华蔻	500ML（套）	1	95.00	95.00
4	沐浴乳	多芬	730G（瓶）	2	30.00	60.00
5	身体乳	凡士林	400ML（瓶）	2	22.50	45.00
6	牙刷	舒克	2支装（套）	1	13.00	13.00
7	牙膏	云南白药	215G+30G+30G（套）	1	40.00	40.00
8	牙膏	冷酸灵	120G（支）	1	10.00	10.00
9	洗衣液	汰渍	3KG（桶）	3	34.00	102.00
10	洗衣液	白猫	3KG（桶）	3	17.00	51.00
11	洗衣皂	奥妙	220G*2（包）	3	10.00	30.00
12	衣领净	奥妙	400G（瓶）	2	12.50	25.00
13	洗洁精	白猫	1KG（桶）	2	10.00	20.00
14	清洗剂	蓝月亮	500G+500G（套）	1	23.00	23.00
15	洁厕液	绿伞	500G*2（组）	1	13.00	13.00
16	润手霜	凡士林	50ML（支）	2	12.50	25.00

附 件

17	洗手液	威露士	225ML（瓶）	4	9.50	38.00
18	毛巾	洁丽雅	两条装	2	18.00	36.00
19	插电式驱蚊液	枪手	1器+2液（套）	1	10.00	10.00
20	花露水	沂宝	195ML（瓶）	1	6.00	6.00
21	无芯卷纸	维达	1980*12卷（提）	3	22.00	66.00
22	抽纸	维达	120抽*10包（提）	2	12.50	25.00
23	内衣洗衣液	奥妙	520G（瓶）	2	17.50	35.00
24	衣物除菌液	奥妙	1KG（桶）	1	20.00	20.00
25	发膜	德蔻	1L(瓶)	1	19.00	19.00
26	护发素	施华蔻	600ML（瓶）	1	55.00	55.00
合计	大写： 叁拾壹万伍仟叁佰贰拾肆元整 （￥ 315324.00 元）					
备注	本项目共采购342套，品目1-26项为1套。					

二、交货条件：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，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配送产品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延迟分批交货。

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确需调整交货时间的，乙方应至少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情况并提出调整方案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交货安排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履行交货义务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叁拾壹万伍仟叁佰贰拾肆元整 ；

￥ 315324.00 元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制造、包装、生产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检测、验收、税金等一切费用。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

附 件

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四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.0%预付款，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，无质量问题并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.0%尾款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专用发票。乙方持成交通知书、供货合同、发票，与甲方结算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，应按谈判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，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，及时提出，甲方在收到货后，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抽检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，配合乙方完成货物验收、对接等相关工作。

3、甲方需提前向乙方告知采购需求、交付要求，若需求变更需及时通知乙方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原厂生产，符合采购技术需求，运输及安装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
3、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，最终完成产品的供货。

4、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无产权纠纷、质量隐患，若因产品质量不合格、资质

不全导致甲方人员受伤、安全生产事故或被监管部门处罚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。

附件

5、乙方须以书面形式明确1名项目负责人与甲方对接，且不得随意更换；该负责人同时作为应急联系人，须保持24小时联络畅通。负责人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。

六、质量标准及要求

1、乙方所供所有劳保用品必须符合国家、行业现行安全生产防护标准及规范，确保产品合法合规、安全有效。

2、所有产品必须为全新、未使用、无破损、无变质的合格产品，材质、工艺、性能需完全匹配产品标注规格及防护功能，能够满足甲方安全生产作业防护需求。

3、乙方需保证产品质量稳定，严禁供应过期、伪劣、翻新、不合格产品。若产品有保质期限，交付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1年。已交付产品在库存期间剩余有效期不足1年的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调换。

4、甲方有权对到货产品进行抽样检验、核查资质文件，若发现产品质量不达标、资质不全、与约定标准不符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乙方需无条件退换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。（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费用、检测费用、误工损失等）。

5、乙方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、代理协议、原厂授权等）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。

七、包装和储存

（一）产品/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，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、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。

（二）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产品/设备供

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附 件

（三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。因运输不当造成的货物损坏、灭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（四）产品/设备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。

八、验收

（一）供应商完成交货任务，所有初检完毕后，由采购方组织验收，并签发《验收单》。如验收不合格，由甲方提出验收意见，乙方修改完善，若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验收依据

1. 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样品、澄清表（函）；

2. 相关的检验报告；

3. 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
4. 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（三）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：产品实物与响应文件描述不一致的，以对甲方更有利的标准执行。

九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项目质保期：1 年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）。

2、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劳保用品台账登记、安全检查、资质核验等相关工作，按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、资质证书等资料。

3、质保期内，产品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免费更换，逾期未更换的，甲方有权自行采购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技术与服务

附 件

（一）技术资料

1、产品/设备合格证；

2、产品/设备技术参数；

3、产品/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（中文）；

4、产品批次检验报告、质量检测报告；

5、供应商资质文件、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材料；

6、其它资料。

（二）服务承诺

以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合同和随产品/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（三）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累计超过15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。

（三）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或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收全部款项，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%的违约金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赔偿损失。

（四）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分包或转包的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收全部款项，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%的违约金。

（五）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害他人权利或者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害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（六）乙方在提供产品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附件

（七）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被监管部门处罚或引发安全事故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%的违约金。

（八）合同解除后，乙方应在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逾期退还的，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资金占用费。

（九）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十）合同中未约定的违约责任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十一）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（一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（二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，本合同的无效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。

十三、合同变更与解除

1、在合同的执行期内，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，需要项目变更的，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后生效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，仍按原合同履行，否则视为违约）。

2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：

（1）乙方逾期交货累计超过15日；

（2）乙方产品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；

附 件

（3）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；

（4）乙方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导致安全责任事故；

（5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持 贰 份，乙方持 贰 份，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采购人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标准、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竞争性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成交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如各文件间存在不一致，以对甲方更有利或甲方选择适用的文件为准。

（三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，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、损害。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免除其违约责任。

（四）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附 件

甲方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（盖章）	乙方 陕西千颂实业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69号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欧亚国际二期2号楼703号
邮编：710082	邮编：710021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	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电话：	电话：18220860301
传真：	传真：/
	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胡家庙小微企业专营支行
	帐号：633828660
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13 日	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13 日